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

##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初試時間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 複試時間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tch-f.kh.edu.tw>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 時間          |              |             | 項目   | 說明   |
|-------------|--------------|-------------|--|--|
| 月           | 日            | 星期          |  |  |
| 5           | 22           | 三           | 公告甄選簡章   | 自行下載   |
| 5<br>~<br>6 | 27<br>~<br>2 | 一<br>~<br>日 | 初試報名：<br>1.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br>2. 繳費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br><a href="http://tch-f.kh.edu.tw">http://tch-f.kh.edu.tw</a>   |
| 6           | 7            | 五           |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  | 下午 4 時前  |
| 6           | 14           | 五           | 考場地點、應考人座次及試場配置圖上網公告   | 下午 5 時前公告<br>考場不開放查看   |
| 6           | 15           | 六           | 1. 初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br>2. 試題疑義申請（下午 1 時至 3 時）。  | 1. 地點：依公告考場地點<br>2. 下午 1 時公告參考答案<br>3. 試題疑義請以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 |
| 6           | 16           | 日           |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   | 下午 1 時公告   |
| 6           | 18           | 二           | 初試成績查詢   | 上午 9 時開放成績查詢   |
| 6           | 19           | 三           | 初試成績複查   | 1. 時間：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br>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6           | 21           | 五           |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   | 下午 8 時前公告  |
| 6           | 22           | 六           |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br>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6           | 26           | 三           | 公告複試順序及時間  | 下午 8 時前公告  |
| 6           | 29           | 六           | 複試   |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  |
| 7           | 2            | 二           | 複試成績查詢   | 開放成績查詢時間：下午 8 時前   |
| 7           | 3            | 三           | 複試成績複查   |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br>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7           | 4            | 四           | 公告錄取名單   | 下午 8 時前公告  |
| 7           | 6            | 六           |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 1. 時間：上午 11 時報到、上午 11 時 30 分分發<br>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
| 7           | 10           | 三           | 分發人員報到   | 1. 時間：中午 12 時前<br>2. 地點：各分發幼兒園   |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準用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暫准報名。

## 參、工作內容

幼兒園教務、保育、行政、總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肆、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 二、每月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 伍、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http://tch-f.kh.edu.tw>）。

## 陸、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及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網路登錄：
    1. 網路登錄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
    2. 應考人應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上傳之照片須為 3 個月內之「證件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用照片，勿使用生活照）。
  - (二) 繳費：

1. 繳費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2.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代收手續費）。
3. 繳費方式：
  -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
4. 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

1. 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http://tch-f.kh.edu.tw>）列印甄選證（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程序。
2. 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3.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審查：

1. 審查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應考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1）前來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2. 審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3. 繳驗表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影本資料請依下列序號依序裝訂成冊。委託報名者應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及委託人、被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
  - (1) 甄選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切結書（附件 2）。
  - (5)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6)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②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③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④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職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8)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9)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柒、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 (一)初試採筆試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入場應試。
- (二)考試時間及命題範圍（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為預備時間）：

| 考試時間       | 科目        | 命題範圍   |
|------------|-----------|--|
| 9:00~10:10 |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br>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br>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br>4. 教保服務人員施行細則<br>5.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br>6.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br>7.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br>8.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br>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br>10.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br>11. 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br>12. 出納管理手冊<br>13. 物品管理手冊<br>14. 文書處理手冊<br>15. 安全管理手冊 |

- (三) 試題題型：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複試：分為資訊能力實作及口試兩項，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入場應試。

(一)複試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複試結束止。

(二)複試時間：

1. 資訊能力實作：上午 8 時至 9 時【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為預備時間(含試務說明)】。
2. 口試：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口試結束。

(三)複試考試方式：

1. 資訊能力實作：以 Excel、Word 等項目為主(環境設定：Office2021 及 Win11，輸入法以微軟新倉頡、微軟新注音、速成、大易及行列為主，無其他輸入法，且禁止輸入其他軟體)。

2. 口試：

- (1) 口試順序及時間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複試時間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並以公告為準。
- (2) 依公告排定順序時間入場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中途入場應試，事後亦不得異議。
- (3) 以幼兒教保行政專業知能、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口試時間 15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應考人應於口試前 15 分鐘報到(例如：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9 時 15 分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進場複試；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於上午 9 時 45 分進場複試；餘依序類推)。

## 捌、甄選地點

### 一、初試地點：

#### (一) 考場：

1. 第一考場：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12 號）。
2. 第二考場：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3. 第三考場：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 (二) 初試考場地點、試場配置圖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初試考場無提供冷氣試場，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 二、複試地點：

- (一) 考場：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630 號）。

- (二) 複試考場位置圖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 玖、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 一、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 (二) 對初試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以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工作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

- 二、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 三、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初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四、複試成績計算：

- (一) 資訊能力實作成績滿分 100 分，佔複試成績 50%。
- (二) 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複試成績 50% (幼兒教保行政專業知能 4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30%、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 30%)，由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複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60%(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依錄取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二)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初試成績高者。
  2.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成績高者。
  3. 複試口試成績高者。
  4.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5.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 (三) 初試與複試任一階段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壹拾、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初試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 初試成績查詢：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 二、複試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 複試成績查詢：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8 時前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 (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評審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三、應考人請於開放網路系統查詢時間，逕至「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http://tch-f.kh.edu.tw>) 輸入個人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 四、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應持甄選證、國民身分證 (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4) 及繳交每一科目 (項)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或文件、程序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持委託書 (附件 1) 及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拾壹、錄取名額

### 一、名額：

|      |           |
|------|-----------|
| 正取名額 | 出缺幼兒園     |
| 1名   | 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 |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額計算原則：

- (一) 正式錄取名額 1 人，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取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應考人數低於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參加複試名額。

三、備取名額若干名，由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拾貳、放榜

- 一、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拾參、分發及任用

- 一、分發：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二、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分發，按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
  - (二) 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 (三)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分發證明單及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四)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五)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五、113 學年度中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如有缺額，得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 拾肆、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並於傳真後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0 日之後）。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拾伍、附則

一、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職員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幼兒園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進用。

(二) 凡逾期未申請進用或不接受進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各項防疫措施，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政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五、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幼兒園得終止勞動契約。

六、諮詢電話：

(一) 網路報名及報考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70。

(二) 試務查詢：

1. 初試：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電話：07-7917608 轉 531。

2. 複試：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

(三) 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附錄：**

- 壹、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 貳、高雄市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 附錄壹

### 111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第 25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附錄貳

### 高雄市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成績 5 分。
-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第 9 條 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

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答案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1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2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高雄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3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 科目：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br>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或電子郵件(email)寄至信箱 khkindergarden@gmail.com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電話：07-2211708 轉 122、07-2516260 轉 12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二）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三）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班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p> <p>（四）檔案請自行壓縮，倘試務工作人員無法開啟，視同未申請，應考人不得異議。如試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受理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應考人已受理。</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p> |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       |     |
| 書名：  | 出版年次： | 頁次： |
| 作者：  | 印刷年次： |     |

附件 4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名：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 初試：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二) 複試：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76號）提出申請複查，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附件5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通訊處                                       |   |     |  | 電子信箱    |   |   |     |
| 電話  | (日)   | (夜) |  | (手機)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與應考人員關係 | 父 | 母 | 其他： |
| 陪考人員<br>(未申請陪考人員毋須填寫)                     | 姓名  |     |  | 與應考人員關係 | 父 | 母 | 其他： |
|   | 聯絡電話  | (H) |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   |     |
| 身心障礙手冊<br>(證明)                            | 手冊或證明字號：  |     |  | 障礙類別    |   |   |     |
|   |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     |  |         |   |   |     |
|   | 障礙情形：<br>1.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2.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br>3.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br>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需求)： |     |  |         |   |   |     |
| 其他陪考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基本字型 Word14 號字標楷體 2 倍(限弱視應考人)。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1 名陪考人員。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   |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0 日)   |     |  |         |   |   |     |

|    |  |
|----|--|
| 備註 | <p>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p> <p>(1) 身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li> <li>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li> <li>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服務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li> </ol> <p>(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況審核通過後提供。</p> <p>(3)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
|----|--|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本表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併同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傳真：07- 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